第一章

我們的角色及權責

1.1　申訴專員公署是獨立的法定機構，於 20 年前根據香港法例第 397 章《申訴專員條例》（「條例」）成立，負責監察香港的公共行政，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行為，審研在行政方面可有不足之處，並建議補救措施，藉此促進公平合理、開明問責，以及迅速回應市民訴求的良好公共行政。

權責

1.2　申訴專員有權調查條例附表 1 第 I 部（參見**附件 1**）所列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。在增加新成立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後，現時本署的職權範圍涵蓋 19 個公營機構。此外，即使沒有接到投訴，申訴專員亦可就重大問題和涉及行政體制上失當的投訴，展開主動調查。

1.3　廣義而言，「行政失當」是指行政拙劣、欠缺效率或不妥善，當中包括不合理的行為；濫用權力或職權；不合理、不公平、欺壓、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，以及延誤；無禮或不為他人着想等行為。

1.4　除涉及違反《公開資料守則》[1] 的個案外，香港警務處、廉政公署及條例附表 1 第 II 部（參見**附件 1**）所列的三個其他機構，並不在本署可調查之列。

不受調查的行動

1.5　申訴專員並非任何事情都有權調查。假如投訴涉及法律程序或提出檢控的決定、合約及其他商業交易、人事管理事宜，以及批地條件的訂立或修改等，則申訴專員無權進行調查。這些不受調查的行動，詳列於**附件 2**。

限制

1.6　條例亦有列明申訴專員不得進行調查的其他情況，例如：投訴人對所投訴的事情已知悉超過兩年；投訴人沒有透露姓名；或者投訴並非由感到受屈的人士或適當的代表提出。有關這些限制的詳情載於**附件 2**。

1.7　然而，在有些情況下，申訴專員可酌情決定是否展開或中止一項調查。例如：投訴人若能夠提供合理解釋，說明為何未能在知悉有關事情後兩年內提出投訴，則專員會酌情受理其個案。

職權範圍檢討

1.8　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期間，本署曾就職權範圍進行全面檢討，並向政府當局呈交多項建議，當局仍在考慮中。詳情載於**第四章第 4.34 段**。

[1] 政府當局在一九九五年訂立這項守則，訂明政府當局除非基於公眾、私人或商業利益而有合理理由不公開資料，否則應盡量向市民提供政府管有的資料。守則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、廉政公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。